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议案》，同意以 6,008.3778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价格将公司认缴的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赫美万宏基金”）60,000 万元的全部财产份额（实缴出资 5,625 万元）转让给无锡食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食科投”）。公司与无锡食科投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美”）与四川万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宏投资”）、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义资管”）共同出资发起设立赫美万宏基金。

本次交易后，公司不再为赫美万宏基金的合伙人，也不再持有赫美万宏基金任何财产份额。公司与交易对方无锡食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食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354946514T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公司住所：无锡市通江大道 898-803 室
- 5、成立时间：2015 年 09 月 15 日
- 6、法定代表人：李晓清
-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
- 8、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对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主要股东：岭南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2.00%；上海络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30.00%；宁波行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股 28.00%。
- 10、财务数据（经无锡嘉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锡食科投资资产总额为 10,571,154.94 元，负债总额为 871,457.21 元，净资产为 9,699,697.73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536,359.88 元，营业利润 139,831.70 元，净利润 122,603.10 元。

无锡食科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拟增持公司股份，未曾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未曾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2MA6CP1J33D
- 3、企业类型：合伙企业
-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成新大件路 289 号
- 5、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注册资本：145,100 万元
- 8、公司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9、转让前后出资情况：

单位：万元

合伙人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赫美集团	60,000	41.350	0	0
万宏投资	80,000	55.134	80,000	55.134
宏义资管	5,000	3.446	5,000	3.446
杭州浩美	100	0.070	100	0.070
无锡食科投	0	0	60,000	41.350

(二) 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专审字第 101010 号”《审计报告》，赫美万宏基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97,132,346.35 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7,127.89 元，负债总额为 35,603,205.93 元，所有者权益为 361,529,140.42 元。2017 年营业收入为 6,015,012.35 元，营业利润为-35,146,286.55 元，净利润为-34,454,193.5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146,587.99 元。截止 2018 年 2 月 28 日，资产为 393,864,815.53 元，其中应收账款为 7,127.89 元，负债总额为 36,523,185.71 元，所有者权益为 357,341,629.82 元。2018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1,365,174.87 元，营业利润为-4,232,130.85 元，净利润为-4,187,510.6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229,226.67 元。

(三) 本次交易已取得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公司不存在对赫美万宏基金提供担保并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其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赫美万宏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情况，未被司法机关采取冻结、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各方

转让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集团”）

受让方：无锡食科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食科投”）

目标企业：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目标企业”）

(二) 本次交易的目标份额

1、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前，依据《成都赫美万宏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赫美集团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占赫美万宏基金全部认缴出资人民币 145,100 万元的 41.35%。

2、本次交易的目标份额，为赫美集团在赫美万宏基金中全部财产份额及权益。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后，赫美集团不再为赫美万宏基金的合伙人，赫美集团不再持有赫美万宏基金任何财产份额，由受让方依法享有赫美万宏基金合伙人权利并承担合伙人义务。

（三）份额转让款及支付

1、目标份额的份额转让款为人民币 60,083,778 元，受让方同意届时按照此价格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目标份额。

2、下列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受让方向转让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份额转让款：

（1）份额交割完成；

（2）在目标企业同次召开的合伙人会议中，转让方同意将其在目标企业金投决会中的原委派人员变更为受让方指定的人员；

（3）份额交割完成后的目标企业所有合伙人已按合伙协议约定的时间表，完成各自持有的财产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所有合伙人均已取得基金出具的出资证明书。

（四）交易定价依据

经双方友好协商，交易双方最终确定公司持有的赫美万宏基金的相关财产份额对应的转让价格为 6,008.3778 万元人民币，交易定价是根据公司实缴出资 5,625 万元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正、合理，价格公允。

（五）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目标企业发生或新增的费用、利息、债务等费用或义务由目标企业承担，合伙人权利义务仍由赫美集团享有。

2、关于目标企业投决会中表决权的行使：

①在份额交割完成前，按照本协议的相关安排，各方同意受让方指定人员在目标企业投决会中的表决投票按受让方指示行使（需事先征求转让方意见），但受让方指定人员的表决权投票结果，不得违反本协议约定及/或损害转让方权益，

同时转让方、目标企业亦直接将受让方指定人员的投票结果视为已接受让方指示行使而不会另行要求该人员出具指示文件，受让方此处亦明确受让方指定人员届时的任何投票行为将可直接视为受让方行为并由受让方承担最终责任。

②由于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多项，各方同意，在转让方已按协议相关约定变更委派受让方指定人员时如本协议尚未生效的，受让方应当合理指示受让方指定人员妥善行使表决权，如果受让方指定人员表决权行使结果违背本协议约定及/或有损转让方利益，转让方有权单方面撤销合同并追究受让方法律责任。

3、过渡期内，目标企业发生的期间损益，由受让方依据所持财产份额比例最终享有及承担，转让方不就期间损失向目标企业、受让方承担补偿义务，转让方也不就期间收益向目标企业、受让方进行任何权益主张。

（六）生效条款及其他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赫美集团的有关董事会（如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如需）审议通过之日起，并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供目标企业的审计报告、税务报告；

（2）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供，作为目标企业合伙人转让方已对目标企业实际出资对应的验资报告或实际出资证明文件；

（3）目标企业已经办理完毕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有关决策程序，包括①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目标企业其他合伙人并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转让方转让目标份额，②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4）经受让方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务尽调，出具法律意见书，且无重大未披露的信息，符合前述条件。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其他安排，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公司已将赫美万宏基金的合伙人杭州浩美全部股权转让。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和投资结构，公司将持有财产份额变现为实际收益，能够有效避免未来投资基金收益的不稳定性，降低投资风险。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有利于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和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预期可获得税前投资收益约为 380 万元。该部分收益将计入 2018 年当期损益。上述数据尚未经过 2018 年年报审计机构的审计认可，因此，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